

# 桃園市 114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## 第二次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6 日(四)13 時 10 分至 16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寶民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出席名單）

紀錄：簡嘉佑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/列管事項報告：無。

捌、業務宣達(含桃園市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指標說明)：略。

玖、專題演講-志工團隊經營暨溝通技巧：略。

壹拾、提案及綜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跨年度志工保險登錄及半年報繳交期限。

（提案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五福社區發展協會）

說明：

（一）志工保險系統現行設定為跨年度時自動退保，需由承辦人重新操作「新增保險」程序。惟各志工隊多為持續運作單位，為避免因承辦人疏忽未及操作而產生志工未續保之風險，是否可將系統改為預設「續保」機制？

（二）目前半年報繳交截止日期為每年 1 月 5 日，但因年底業務繁忙，且多數承辦人同時須處理多項結案事宜，為使各單位有更充裕時間完成資料彙整及送報作業，可否延後繳交期限，例如：調整至 1 月 15 日？

決議：

（一）關於志工保險新年度加保及名冊盤點作業：

保險系統已新增「保險歷程」功能，希望留下各單位操作保險紀錄的過程。由於新年度保險契約自明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各志工單位

重新進行「加保」作業，為要確認志工名冊的正確性，此作業可同時協助盤點志工現況，若有志工已離隊，應同步辦理退保，確保保險資料正確與名冊更新完整。此舉除強化管理，也避免志工未實際服務卻仍留在保險名單內的情形。

**(二) 關於半年報繳交期限及輔導協助：**

目前社會局須於每年1月20日前彙整各運用單位的半年報並提報衛福部，惟各運用單位年底業務繁忙，作業期程確實較短，若大家同意，明年的填報截止日期調整為1月10日前，以利局內彙整、簽核及上報；仍鼓勵各單位於1月5日前完成填報，以預留審核與補正時間。由於明年1月10日適逢假日，9日將為最終期限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將持續提供半年報填報輔導與協助，提醒各單位依期完成，並預留充足時間進行資料審核與上報，以確保報告品質與進度。

**案由二：有關高齡志工服勤時之家屬同意書範本事宜。**

(提問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)

**說明：**為推廣高齡志工服務，請問高齡志工至各單位服勤時，是否有家屬同意書範本可供參考？

**決議：**將與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討論研擬一份通用版本的家屬同意書，待簽核通過後，上傳至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，提供各單位參考使用。

**壹拾壹、散會：**16點20分。